

林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
新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林财公开采购-2025-GK9

采 购 人：林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 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并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5-GK9
2. 项目名称：林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096.9 万元
5. 最高限价：1096.9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林财公开采购 -2025-GK9-1	林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更新采购项目包 1	5600000.00	5600000.00
2	林财公开采购 -2025-GK9-2	林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更新采购项目包 2	3625000.00	3625000.00
3	林财公开采购 -2025-GK9-3	林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更新采购项目包 3	1744000.00	1744000.00

6. 采购需求：中型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15 辆，其中包 1：7 米纯电动低地板城市客车 8 辆，包 2：8 米纯电动城市客车 5 辆，包 3：8.5 米纯电动城市客车 2 辆。（含配套系统、设备等）。（详见招标文件）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符合采购人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35 日历天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无需提供信誉截图。

3.2 其他要求:

(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文件审查,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30日00:00至2025年8月5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完成CA注册(推荐使用IE浏览器);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9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8月19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林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8141747392XU

地 址：林州市太行路19号

联 系 人：杨贵峰

联系方式：18637253519

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PRNG67

联系人：李敏

电话：15518797156

地址：林州市兴林路与王相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贵峰

联系方式：186372535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林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林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3	代理机构	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内容	中型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15 辆，其中： 包 1：7 米纯电动低地板城市客车 8 辆 包 2：8 米纯电动城市客车 5 辆 包 3：8.5 米纯电动城市客车 2 辆 (含配套系统、设备等)
6	交货地点	按采购人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35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符合采购人要求。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无需提供信誉截图。</p> <p>3.2 其他要求：</p> <p>(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p> <p>(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p>

		<p>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p> <p>(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文件审查，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p> <p>供应商应填写《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踏勘，但因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质疑、投诉	<p>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事实依据；</p> <p>必要的法律依据；</p> <p>提出质疑的日期。</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如果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距开标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首次《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p>

		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1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年8月19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楼第一开标厅4号机位。（地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与王相路交叉口向北500米路西民政局）（网上开标操作地址）</p>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15	开标	<p>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p>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按时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后，按照指令进行远程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16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份数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伍份（壹正肆副）。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p> <p>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p> <p>注：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要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在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p>
19	预算金额	<p>采购预算最高限价：</p> <p>包 1：5600000.00 元</p> <p>包 2：3625000.00 元</p> <p>包 3：1744000.00 元</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p>
20	履约保证金	<p>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21	投标保证金	<p>不收取，提供投标承诺函</p>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人数：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p>
24	付款方式	<p>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p>
25	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本项目核心产品（标的）为：包 1：7 米纯电动低地板城市客车，</p>

		包 2: 8 米纯电动城市客车, 包 3: 8.5 米纯电动城市客车
26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参与时:</p> <p>(1) 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价格折扣: 20%。</p> <p>(3) 联合体投标价格折扣: 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采用)</p> <p>(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第三条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否则评审时其价格不予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否则评审时其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以上政策需附相关证明的材料。由评审小组认定。
28	其它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本项目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公司所有。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林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 费用承担

3.1 投标人为参加投标做准备发生的费用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4. 踏勘现场

4.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

二、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疑问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如果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距开标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首次《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7.2 公告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8.2 投标过程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

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9.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9.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验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9.4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5 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证明材料以及合同的要求等均应当提供原件扫描件。

10. 报价

10.1 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投标人的报价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采购、安装、人工、机械、施工、税费等完成采购内容而未列明的所有费用。

10.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的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1.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签名或盖章法》规定，可靠的签名或盖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

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13.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并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签字和盖章，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13.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14.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14.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14.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再次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再被受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1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四、招标程序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7.2 参加电子开标的响应人通过互联网在线签到。

17.3 开标时间到达，交易平台按照事先设定的开标功能，自动提取投标文件。

17.4 交易平台自动检测投标文件数量。投标文件少于3个时，系统进行提示。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决定继续开标或终止开标。

17.5 主持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方式发出指令，要求招标人和（或）投标人准时并在约定时间内同步完成在线解密。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17.6 开标解密完成后，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展示已解密投标文件开标记录信息。

17.7 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通过交易平台即时提出。

17.8 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

17.9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10 开标程序具体环节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执行，投标人应当时刻关注开标动态，必要时进行签字、解密等活动。

18. 评标委员会

1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评审专家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9.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19.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19.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3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由采购人代表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审查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资格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19.4 投标文件编制出现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的不作为废标依据。

20. 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现场情况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

2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投标人的澄清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 注意事项：

22.1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取消其投标资格：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2.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 (1) 报价有选择性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3 参与同一包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2)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2.4 经查实，若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报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4.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2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确定中标人的标准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2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3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6.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6.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

员之外。

26.6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五、授予合同

27. 评标结束后，将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8.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中标人不能完成合同内容，采购人将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完成合同内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30.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和采购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变更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重要依据。

32. 合同补充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和服务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33. 验收

33.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33.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3.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谈判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33.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3.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3.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3.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3.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34.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纪律和监督

3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6. 质疑和投诉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林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如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书面投诉投诉。（具体程序按财政部令第 19 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36.2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3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38.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38.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38.3 本次采购产品如有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该产品应当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或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应处于有效期内）。同时《投标文件》应附相应佐证资料或符合性承诺函，未提供的为**无效投标**。

38.4 本次采购产品如有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且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该产品必须取得强制认证，投标文件非必须附证书。

38.5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8.6 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8.9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38.10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38.1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38.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8.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8.4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5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8.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8.7 中标、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中标结果公开。

38.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8.9 投标人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9.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40.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1. 联系方式

采购人：林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8141747392XU

地 址：林州市太行路 19 号

联 系 人：杨贵峰

联系方式：18637253519

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PRNG67

联 系 人：李敏

电 话：15518797156

地 址：林州市兴林路与王相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贵峰

联系方式：1863725351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包 1：7 米纯电动低地板城市客车 8 辆

整体	<p>★1、投标车型需列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满足上户需求。</p> <p>★2、投标车型需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满足免购置税需求。</p>	
	▲车辆产品名称	为 XXX 型纯电动低地板城市客车。（以工信部发布公告页为准）
	★车长	≥7000mm（以工信部发布公告页为准）
	▲车宽	≤2200mm（以工信部发布公告页为准）
	▲车高	≤2900mm（以工信部发布公告页为准）
	▲整车总质量	≤9000kg（以工信部发布公告页为准）
	▲整备质量	≤5000kg（以工信部发布公告页参数最小值为准）
	▲电耗	≤0.27kwh/km（以投标车型《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参数为准，电耗=电池容量/续航里程）
▲轴距	≥5000mm（以工信部发布公告页为准）	
新 能 源 电 系 统	▲1、动力电池种类：磷酸铁锂电池。	
	▲2、动力电池：采用新一代电池，电池电芯与电池系统、电池 PACK 箱为同一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电池质保 10 年或 100 万公里，先到为准，确保质保期内衰减不超过 30%，当衰减度超过总储电的 30%时，应免费维修或者更换电池。电池具备 24h 监控功能，可监控电池短路、过热等危险状况，保证电池系统安全。	
	▲3、电池参数：电池系统能量密度≥175wh/kg（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电池检测报告原件的彩色清晰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池系统必须自带远程安全监测系统，满足 GB/T31467.3-2015 安全标准。	
	▲4、电池容量基数为 ≥130kwh，续航里程（等速法）不低于≥260 公里。	
	5、电池应从电池单体---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实现三层阶梯管理，每个电池箱里面有相应的保险，在电池短路过流情况下及时断开，或加装 MSD 装置，配置绝缘监测模块，实时监测每厢电池的绝缘状态，保证电池系统的高压安全，电池必须获得相关的安全试验验证。	
	6、安全防护功能完善，电池结构、装配、电气连接设计优先，电源系统与乘客舱隔离，安装部位进行防火处理，加装防撞梁，保证电源系统安全可靠。	

电池	7、配合符合要求的电池管理系统（BMS），管理功能如下：电池温度的检测、电池组工作电流的检测、绝缘电阻检测、温度控制、电池组SOC的估测、电池故障分析与在线报警、电池的安全充电管理。	
	8、动力电池温度特性好，满足-10℃~50℃温度正常充电，动力电池箱设置有效的散热机制，电池仓设置足够的散热空间，满足高温、冰冻及雨水等天气环境工作。	
	9、加装动力电池防碰撞保护装置，并确保电池舱发生碰撞后，不会引起车辆起火、燃烧、爆炸。	
	10、电池箱的防护等级≥IP68，（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保证车辆的防水和防尘安全，路面积水行驶高度≥500mm。	
	▲11、动力电池（箱）火灾监测及防护装置， 11.1 防护装置应具备热失控初期检测、声光报警、自动加手动启动灭火装置的功能； 11.2 应使用集中式大剂量降温型防护装置，灭火剂使用全氟己酮，灭火剂充装量不低于1.3Kg，产品应有投保记录，且出具有效的投保保单复印件。	
电机	新能源专用永磁同步电机，电机峰值功率≥120kw，驱动电机具备缓速和能量回收功能。质保8年或60万公里，先到为准。	
电控系统	1、电控功能：具有短路、过流、过热、过压、欠压的保护功能和报警功能，电控系统，防护等级≥IP68。	
	2、高压配电箱采用集中配电，具有多路保护电路和内置高压节能器、高压熔断器、绝缘检测板等；保证端子松动时，能够断开高压；须内置绝缘检测电路，具有漏电维护功能；须具有充电保护电路。	
	3、高压配电箱的设置不得影响整车装载率，不得占用车厢空间。	
	4、系统各机关模块向系统电控单元（ECU）提供各电池组的状态参数（如工作电压、放电电流和电池温度等）、车辆运行状态参数（如行驶速度等）和车辆操纵状（如制动、启动、加速和减速等）。	
	5、电控系统对车辆运营状态参数可实时检测监控和输出实时监控数据。	
	6、充分回收刹车回馈电流，同时杜绝回馈电流过大导致动力电池过充。	
	7、电机控制器过热保护：分级方式，提前预警，采用降功率模式降温。	
	8、采用整车五合一及以上集成式控制器，电控系统模块化设计，具有多级安全保护及各种异常故障报警并与整车CAN总线衔接，质保8年或60万公里，先到为准。	
底盘	悬架系统	气簧悬架结构，一级踏步低地板结构
	整车骨架	1、整车采用阴极电泳及全承载结构，保证整车骨架强度的同时提升整车轻量化，保证10年不生锈、不断裂。

	<p>2、外蒙皮无断裂及漏水、渗水等现象。</p> <p>3、骨架与蒙皮、骨架与地板等结合缝处采用聚氨酯密封胶进行密封防水处理。客车整车采用聚氨酯发泡进行隔热防火处理。所有隔热填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具有安全环保，阻燃和无异味等性能，厚度$\geq 25\text{mm}$。</p> <p>4、凡需检修的部位都应开设工作门或检修窗。</p>
驻车制动	安装电子手刹系统
行车制动	前盘后盘制动
车桥	前桥 $\geq 4\text{T}$ ，后桥 $\geq 5\text{T}$ ，前后桥一体化免维护轴承。
集中润滑	安装底盘集中润滑系统，安装在易维修易加油的地方。监控器液晶显示，能显示打油次数，打油时间，具备故障报警功能！
空压机	安装有油活塞式电动空压机，空压机至干燥器之间管路加装带有冷却和油水分离的装置，装干燥器防冻阀。
转向助力泵	采用高低压双电源电动液压方向机助力系统，配一体式电动助力油泵；电动助力泵电气绝缘隔离性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方向盘位置上下、前后可调。
轮胎	公交专用全钢真空子午线轮胎，型号 215/75R17.5。每台车随车配送备胎一条。
轮辋	整车安装铝合金轮辋
线束及管件	<p>1、不得布置在底架下方（不得低于底架平面）。电器线束、暖水管和气管必须分设敷设，不得混扎一起，便于维修检查。</p> <p>2、管路各接口连接可靠，不凹陷、不扭曲、不坠挂，在车辆运动中不碰擦其它零部件或因抖动出现断裂、管路弯曲或与车身接近部位必须采用固定支架进行固定。</p>
车辆限速	整车控制器限速(限速 69km/h, 有超速 69km/h 报警功能)。
风道组合	车内安装铝合金风道，风道两侧配置 LED 长条灯
扶手装配	银色压花喷塑钢管弯弧扶手
驾驶区隔离装置	驾驶区装有全包围防护隔离设施，技术要求符合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 技术要求 JT/1240-2019 标准和 JT/T1241-2019《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技术要求》要求的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配警示标示等。
PVC 地板	整车采用 PVC 或 PP 蜂窝地板，底板与客车底架采用螺栓链接，地板各链接及地板与车身的接缝 处应涂密封胶。铺设符合国家标准石英砂防滑地板革。
前挡风	前挡风玻璃采用全景整体夹胶安全玻璃，内嵌式或无框推拉侧窗玻璃。前档配备驾驶身遮阳帘，车内可调后视镜。。后挡风玻璃采用整体式钢化安全玻璃，且无遮挡，风窗玻璃涂黑部分尺寸必须满足后视镜视角和电子路牌显示要求。
侧窗配置	单层内嵌式粘接推拉窗
窗帘配置	灰色涤纶垂条窗帘

车 身 及 车 厢	顶风窗配置	天窗同时又是紧急安全出口，带换气扇。
	车厢灭火器	车内配备干粉灭火器及不锈钢支架、2个2kg干粉灭火器。
	电池、高压仓灭火装置	1、电池仓及高压仓 防火具备自动检测预警、自动启动和一键启动功能，符合 GB7258 及电动客车安全使用条件要求。并附产品相关技术资料证明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要求。 2、灭火装置应为干粉灭火装置，且应取得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型式检验报告 3、产品应有投保记录，且出具有效的投保保单复印件；
	安全锤	配备防盗警报安全锤 5 个(带拉绳)，
	垃圾桶	不锈钢垃圾桶及支架 1 个，
	儿童身高标识	前门第一立柱标明 1. 2m 和 1. 5m 儿童标尺。
	乘客门配置	1、钢化玻璃内摆门、关门时设有可靠的防夹缓冲装置，未关门时设置不能起步，要求车内、车外、驾驶室有放气开门功能 2、注明“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上车”等标识。
	提示音	安装倒车蜂鸣语言提示器、转弯提醒音。
	外后视镜	电动左短右长杆式外后视镜
空 调 系 统	空调	1、电动冷暖空调制冷量 $\geq 13000\text{kcal/h}$ ，制热量 $\geq 11000\text{kcal/h}$ 2、低温热泵+PTC 电辅加热，要求，压缩机（热泵）需要满足零下 -15°C 制热需求。 3、带集成式电池液冷系统。 4、要求变频压缩机、要求空调两器芯体为铜管。 5、空调整机质保 8 年/60 万公里。
	除霜器配置	电加热除霜器
	驾驶区取暖器	有驾驶区取暖器（电加热）
	司机扇	加装司机风扇
座 椅	司机椅	三点式安全气囊减震司机椅（带通风、加热、安全带未系报警、离座报警功能）
	乘客椅	1、公交专用座椅，座椅带软垫，整车配置安全带 2、设置“老弱病残孕幼专座”标识、以及车内禁烟标识，
	座位数	整车座位数不低于 13 座
电 器	驻车雷达	有倒车雷达

电子钟	带温度显示时钟 1 个
USB 手机充电器接口	驾驶区 1 个 USB 手机充电器模块，车厢左右各配 1 个 USB 手机充电器模块。
下车铃按钮	第一乘客门后 1 个无线下车铃按钮
智能网联远程控制服务包	有智能网联远程控制升级服务包（控制空调（含预约）+电池预加热+远程寻车+开关双闪灯+开关司机灯+开关换气扇）
高压电缆	1、高压电缆，耐压 $\geq 700V$ ，涉水时间可满足 30 分钟。
整车电器、电器线束	<p>1、电器线路：整车电器、电器线束，接插件和熔断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所有关键接插件及信号线采用 AMP 即航空线），所有电线采用电专用阻燃镀锡铜线，且符合国家标准 QC/T730-2005。允许的最大电量，要留有足够的安全系数。绝缘程度耐压为 300V 整车电路需采用阻燃绝缘耐磨套管，线束护套和线束耐热温度要一致。线束必须分色或编码，并标准清晰。底盘电线和电线束外加阻燃波纹管，所有电线接插件采用防水、防尘插件。</p> <p>2、电线和线束走向及安装应规范，布置整齐，接口牢固并有绝缘护套，线束每隔 500mm 安装固定扣攀。</p> <p>3、电线和电线束不得与客车其它零部件发生碰擦。电线和电线束固定紧固，穿越孔洞时必须装设防磨损垫圈和绝缘护套，进入车身的暗线必须加套阻燃绝缘管安装并可靠固定，整车电线不得采用拼接。</p> <p>4、电源线设总保险装置，整车电器熔断器采用可靠性较高的速熔保险。</p> <p>5、确保车辆电器部分工作稳定，故障率低。</p> <p>6、整车采用三级智能 CAN 总线，覆盖全车电器信息，包含一个 CAN 总线仪表，带控制模块，模块具有互换性、具有预防过液、过热功能、具有安全零公里开关功能，CAN 仪表需要集成倒车监视器功能和中门未关闭报警功能，与车载监控主机对接，数据传输，互联互通，故障用中文直接显示。</p> <p>7、专用线路：监控设备（含定位、报站功能）、投币机、车内灯箱等电源线路采用双线制，确保安全可靠，电源从中央电器盒单独接入，并独立安装保险装置，监控系统线路不应与仪表线路产生干扰现象。详细安装规范由甲方提供。</p>
车载智能服务终端一体机	<p>1. 安装智能调度一体机，车内不少于 6 路高清摄像头，主机集成 ADAS、DSM 算法，支持 4G 全网通讯模块，GPS/北斗双定位模块，自动报站、智能调度、所有车载终端设备网络流量共享，能控制车辆 LED 屏（头屏、尾屏、内屏、广告屏等）的显示及 IC 卡机数据连接。</p> <p>2. 主动安全防御系统：DSM 司机行为分析系统，通过视觉跟踪、目标检测、动作识别等技术对驾驶员的驾驶行为进行检测，支持疲劳驾驶预警，分神驾驶预警，抽烟报警，接打电话报警，驾驶员异常报警。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应具备前向碰撞预警、车距过近预警、车道偏离预警、行人碰撞预警等功能。</p>
刷卡机	<p>1、上车门位置预留刷卡机线束，2 芯航空插头，刷卡机安装位置。</p> <p>2、刷卡机支持 IC 卡、二维码支付，主屏 5.5 寸，全网通，支持人脸识别，（新设备</p>

	软件程序与公交原有程序及协议一致) 并与公交智调系统对接。
投币机	机械锁、配 2 内胆, 注塑 PC 透明防盗投币口、双 S 形的下币通道, 防钩齿板、自动翻板、防盗内门 (部分型号)、透明观察视窗、注塑 PC 内胆、LED 光源照明, 同时具有良好的避震防异响设计、发票夹防刮手设计。
电子路牌	1、32 点阵全彩路牌, 前、后、侧路牌显示不多于 10 个字, 后屏具备显示转向、刹车信号功能。与车上 GPS 设备通讯实时切换线路信息, 路牌显示颜色可调。 2、车内显示屏: 不多于 10 个字, 红色, 与车上 GPS 设备通讯实时显示站名信息及公益内容。 3、广告屏: 后挡安装 P 5 广告屏, 像素 64 X 320, 具备远程发布更新节目功能。
车内显示屏	1、显示屏安装高清原装液晶面, 分辨率不低于 1920x540, 亮度不小于 500cd/m ² 。显示屏与车载调度报站终端联动, 自动切换运营线路, 实时显示线路运行图、票价、运行方向、到离站等乘车信息。支持文字、图片、视频等多媒体内容展示, 可分屏同时显示媒体宣传信息和乘客信息。支持本地和远程发布多媒体数据内容、更新程序、设置等维护操作, 支持国密 SM2 硬件加密保证信息安全。
公交硬件配套服务设施及软件匹配协议	1、智能调度及主动安防御系统一体机。 2、电子路牌。 3、车内显示屏。 4、刷卡机。 5、投币机。 6、以上车载终端需提供与之相配套的智能调度软件, 支持车载智能服务终端一体机系统兼容对接, 由投标人对接现有相关服务设施设备。(以上设施设备要求质保 3-5 年)

车辆主要配置质保要求

序号	项目	免费质保期限	备注
1	动力电池系统	10	需提供自主生产相关资料或与配件供应商签订的符合招标人质保年限要求的合同
2	驱动电机系统	8	
3	电控系统	8	
4	方向机、空压机	5	
5	空调系统	8	
6	其他部件按国家三包政策执行		

1 安全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技术偏离

2.1 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与“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不同、且投标人认为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有要求证明材料的,按“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提供对应形式的证明材料。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如“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名称、专利、商标的,均为“参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投标人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专利、商标)。

3 ★不接受负偏差, 低于“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4 售后服务的基本条款(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4.1 货物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产品, 均需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保修; 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一年的, 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 《招标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一年保修的, 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 并终身维护;

(2) 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必须无偿更换;

(3) 货物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 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 如委托给中标人, 中标人不得借故推诿, 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4) 如货物发生故障, 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 并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 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 尽快排除故障。

4.2 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4.3 投标人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投标人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5 保险、货物包装

5.1 保险（如需）：

中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5.2 货物包装：

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

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该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有效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承诺函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低于项目成本价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3分 商务部分：17分	
2.2.2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2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3	技术评审	技术参数 响应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逐条对照判断所投货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

	(53分)	(39分)	求, 进行打分。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得 39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或功能带“★”号为客观实质性参数要求, 不满足即为无效投标;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或功能带“▲”号为重要技术参数, 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 其他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1) 内容详实, 措施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周全, 针对性较强, 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得 5 分; (2) 内容完整, 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 基本考虑周全, 针对性强, 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得 3 分; (3) 内容完整, 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产品先进性 (9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进行评分: 1、投标车辆制造商采用整车阴极电泳得 3 分 (需提供设备的采购合同或租赁协议及发票扫描件, 不提供不得分); 2、采用机器人焊接得 3 分 (需提供设备的采购合同或租赁协议及发票扫描件, 不提供不得分); 3、采用机器人喷涂工艺得 3 分。(需提供设备的采购合同或租赁协议及发票扫描件, 不提供不得分)。
2.2.4	商务评审 (17分)	企业业绩 (2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 2022 年 8 月以来类似销售业绩得分, 每提供 1 份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评审依据: 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标公告截图, 未提供不得分。
		荣誉 (12分)	1、投标产品制造企业获得过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 每获得一次加 2 分, 最高加 6 分。(提供官网查询截图及网址链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获奖项应当与本次购买核心产品制造工艺、核心部件等相关技术领域匹配)。(提供官网查询截图及网址链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产品制造企业技术研发能力强, 具有国家科学技术部认证的电动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 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提供科学技术部发布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

		<p>标人公章)</p> <p>3、投标产品制造企业质量可靠性高，获得过省级质量荣誉、奖项的得 1 分(如省长质量奖、省级质量标杆企业等)，获得过国家级质量荣誉、奖项的得 3 分(如中国质量奖、国家级质量标杆企业等)，本项最多得 3 分。(提供工信部或省级主管部门发布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1) 上述证书、荣誉、奖项须为政府部门颁发、认定。</p>
	售后服务 (3 分)	<p>售后服务方案(3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质保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应急措施；现场服务支持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性强，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及时、备品备件充足配件到货时间快，配备人员专业性强、服务机构能为采购人提供非常便捷和非常专业售后服务的；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描述简单，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故障维修时间慢、备品备件配备一般配件到货时间慢，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便捷度基本能满足售后服务的得 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存在缺陷，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备品备件配备不足需额外生产调配配件到货时间差，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便捷化差得 1 分；</p> <p>以上内容缺项得 0 分</p>
		<p>注：以上各项内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p>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技术评审）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以其商务评审得分高的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商务得分也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前款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

1.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资格评审由采购人代表负责，符合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各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证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评标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及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与投标人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审资料带出评审会场。

5. 为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审工作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不得单独行动。

6.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包号）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报价一览表	页码
3. 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10. 技术偏差表	
11.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13. 技术方案	
14. 售后服务计划	
15.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关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需求标准》相关的承诺函	

注：投标文件目录按照上述顺序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件 1

投 标 函

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全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包号、项目编号）的有关活
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_____日历天有效期内（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
起计算）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项目总报价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
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后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导致投标无效。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
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8、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时，我方会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可视为无效。

9、对贵方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
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立即予以回复确认。若因登记有误或线
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责任由我方自负。

10、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承担因此带来的不良后果。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2、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4、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质量。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原则》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开标后撤回投标的；
- (5) 在评标期间，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的；
- (6) 中标后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所有有关本项目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全权代理人姓名：

全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合计		元				

说明：

注：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完成全部合同规定内容需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所有风险。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注：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证明书并附本人身份证；

2. 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本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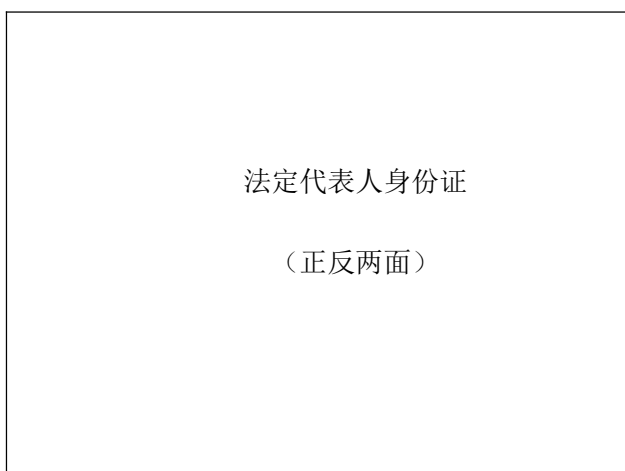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参加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我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开启、评审、澄清过程中的一切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注: 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全权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 (采 购 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我方自愿承担项目金额 2% 的保证责任。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特此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本人）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本人）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本人）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制造商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标注 (按需填列)	备注
1								
2								
3								
.....								

注：1、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投标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包括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

2、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须在本表对应栏中标明“为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后附”，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按《投标文件》规定为无效投标。

3、如采购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自主填列。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参数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4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人应分标段（包）填制本表。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致”等相似表述。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等相似表述。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情况一览表（2022 年 8 月以来）

序号	标的名称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备注
1						
2						
3						
.....						

注：1. 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2. 此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所载明的相关条款，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计划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单位名称、地点等。

2、质量保证措施。

3、培训计划

4、该项目（标段<包>）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空白处打“/”，投标文件必须附此页）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空白处打“/”，投标文件必须附此页）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1.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需求标准》政策规定所涉及的

投标要求、评审注意事项

(投标产品如涉及)

本次采购产品中、如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的，应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无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是否列示说明，投标上述产品的、均应当符合上述需求标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所涉需求标准有疑义、认为影响投标的，均应在投标前在法定时间内依法提出书面质疑，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所涉需求标准的完全确认接受，采购人可以按有利于采购人工作需要的条款进行监督履行。

2、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技术偏差表”，以供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产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进行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为无效投标。

3、按照“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需求标准》的相关政策规定，在投标、响应环节，不再对相关产品是否符合《需求标准》进行检测、认证，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检测、认证报告的相应佐证材料。

按相关政策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函（见后附格式）的，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无需检测、认证报告的佐证材料。

4、按相关政策规定，履约验收中，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

机构进行检测、认证时，成交人将无条件配合。

5、如采购人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后，与采购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不一的，中标无效、并接受相应的调查处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评审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函（见后附格式）的，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无需检测、认证报告的佐证材料。

2、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技术偏差表”，以供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产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进行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为无效投标。

关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需求标准》相关的承诺函

(投标产品如涉及)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按《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相关政策规定，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承诺所投产品均满足上述《需求标准》要求。

二、我单位承诺所投产品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技术偏差表”，以供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产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进行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为无效投标。

三、按相关政策规定，履约验收中，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时，我单位将无条件配合。

如采购人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后，与采购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不一的，中标无效、并接受相应的调查处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